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

目 的

現行《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第 4(1)(a)條關於對涉及排放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¹⁾污染事故報告的規定並不明確。現建議消除當中含糊不清之處, 並請委員予以通過。

背 景

2. 訂立《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其 1978 年議定書(亦即《防污公約》), 目的是免除海洋環境因船舶的蓄意行為或疏忽而受到油類、化學品和其他污染物質所污染。香港通過《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 實施《防污公約》。

3. 根據《防污公約》第 8 條和第 I 號議定書所訂, 遇有涉及排放或可能排放有害物質的事故, 船長須向最近的沿海國家報告。這項規定通過《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實施, 並適用於香港船舶和位處香港水域範圍內的船舶。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所訂, “香港船舶”的定義如下:

“香港船舶”指(a)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以及
(b)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

4.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注意到有需要在第 I 號議定書第 II 條關於何時作出報告方面訂立更為明確的規定, 遂於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第 MEPC. 68(38)號決議, 以修訂《防污公約》第 I 號議定書(見附錄 1)。該決議旨在訂立規定, 要求船長在以下情況作出報告: —

⁽¹⁾有毒液體物質指《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表(a)欄所列的任何物質(屬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的物質), 以及暫時列類或定類為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的物質的任何其他液體物質。

- a. 遇有排放超出所允許的水平或者可能有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排放，不論原因何在，一律須作出報告；以及
 - b. 遇有涉及長度達到或超過 15 米的船舶損毀、故障或重大損壞的事故，須作出報告。
5. 1998 年 1 月 1 日，第 MEPC. 68(38)號決議開始在世界各國生效。

建 議

6. 經第 MEPC. 68(38)號決議修訂，《防污公約》第 I 號議定書新加入第 II(1)(c)條，僅適用於長達 15 米以上的船舶。不過，為着在香港水域妥為實施第 MEPC. 68(38)號決議，第 II(1)(c)條也會適用於長度不足 15 米的船舶，原因如下：—

- a. 無論船舶大小為何，現時《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C)第 4(1)(a)條所訂的類同報告規定一律適用於所有船舶。現將相關條文，即該規例第 3 條、第 4 條摘錄於附錄 2，以供參考；
- b. 不論對小型船舶抑或大型船舶而言，安全和防污也是同等重要的；以及
- c. 無論船舶大小為何，諸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等其他香港法例中的類同條文和事故報告均一律適用於所有船舶。

7. 現建議規定所有本地船舶的船長，不論何故令所排放的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超逾所允許的水平⁽²⁾，或者涉及船隻損毀、故障、重大損壞等的事件，均須向海事處處長報告。所允許的水平已經在現行規例中訂明，而是次也不會有所更改，因此擬議的修訂就報告事故方面給予船長清晰的規定，即不論事故因損毀或任何原因所導致，船長一律須作出報告。

⁽²⁾此處所指的“所允許的水平”與《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C)第 4(1)(c)條所指的“所准許的數量或瞬時率”的涵義相同。“所允許的水平”在《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第 II 部有所訂明。

修訂法例

8.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會予以修訂，使國際海事組織第 MEPC. 68(38)號決議得以實施，並符合國際規定。

請求通過

9.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6 段、第 7 段概述的建議。

文件提交

10. 現發出本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200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以前遞交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如有查詢，請撥電 2852 4605 與鄭養明先生聯絡。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技術政策部
2000 年 6 月

附錄 1

第 MEPC. 67(38)號決議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第 I 號議定書的修正案)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a)條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約所賦予委員會的職責，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1973 年公約》)第 16 條、關於《1973 年公約》的《1978 年議定書》(下稱《1978 年議定書》)第 VI 條，均列明《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以及賦予本組織的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對經《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73/78 年防污公約》)作出修正的職責，

又注意到《1973 年公約》第 I 號議定書《關於有害物質事故報告的規定》第 II 條“何時作出報告”，必須加入更為確切的規定，

審議了其在第 37 次會議上所同意並根據《1973 年公約》第 16(2)(a)條所分發的《1973 年公約》第 I 號議定書第 II 條的修正案，

1. 根據《1973 年公約》第 16(2)(b)條通過了《1973/78 年防污公約》第 I 號議定書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根據《1973 年公約》第 16(2)(f)(iii)條決定：這些修正案應視為已經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獲得接納，除非在該日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締約國或其商船隊的總噸位合計起來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百分之五十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締約國注意，根據《1973年公約》第 16(2)(g)(ii)條，這些修正案應按上文第 2 段所述於 199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1973年公約》第 16(2)(e)條，將本決議的核正副本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文本轉發給《1978年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以及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轉發給非屬《1978年議定書》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 件

《73/78 防污公約》議定書修正案文本

第 II 條第 1 款現行文本須以下文取而代之：

“ (1) 在發生下列事故時，須作出報告：

- (a) 不論原因何在，包括為着確保船舶安全或在海上拯救人命而對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進行高於所允許數量的排放或可能排放；或
- (b) 包裝形式的有害物質(包括在貨運集裝箱、活動罐櫃、公路和鐵路車輛和船載駁船內的此種物質)的排放或可能排放；或
- (c) 長度等於或超過 15 米的船隻的損毀、故障或重大損壞會：
 - (i) 影響船隻的安全，包括而非只限於由碰撞、擱淺、失火、爆炸、結構故障、水浸貨物移位所導致；或
 - (ii) 危及航海安全，包括而非只限於由操舵器械、推進機械裝置、發電系統或主要隨船助航設備的故障或重大損壞所導致；或
- (d) 在船舶營運期間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超過本公約所允許的數量或瞬時排放率的排放或可能排放。 ”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報告

勘誤表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的決議被錯誤編號為第 MEPC. 67(38)號決議。查第 MEPC. 67(37)號決議已經存在，第 38 次會議的決議須重新編號。以下為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報告具有正確的決議編號的附件：

- 附件 2 第 MEPC. 68(38)號決議 —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 年議定書》附件修正案(第 I 號議定書修正案)
- 附件 3 第 MEPC. 69(38)號決議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
- 附件 4 第 MEPC. 70(38)號決議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修正案
- 附件 6 第 MEPC. 71(38)號決議 — 制定廢物管理計劃指南
- 附件 8 第 MEPC. 72(38)號決議 — 附加於《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的經修訂物質清單